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6日

京盛(山东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山东蓝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因诉被告上诉人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审被告第三人京盛(山东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登记不服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701行初284号行政裁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单位公告送达(2022)鲁17行终12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凤峦:本院受理原告崔金金与被告张凤峦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481民初7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海鹏、周丽萍、张永福、范振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一支行与被执行人曹海鹏,被执行人周丽萍,被执行人张永福,被执行人范振芳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2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十分满意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安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锦华纺织有限公司,张海、张维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十分满意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山东新安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山东邹平锦华纺织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张维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2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成永周、蔡京敬,青岛海纳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成永周,被执行人蔡京敬,被执行人青岛海纳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瑞工贸有限公司,沈学锋、姜银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国瑞工贸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沈学锋,被执行人姜银泉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慕静:本院在审理原告青岛华通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与被告慕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12.5万元,并自2020年6月8日起以12.5万元为基数承担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水电使用费18000元;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本院受理原告刘德理,刘霞诉青岛汉普森外语培训学校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02民初26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起诉要点: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9年10月19日签订的《课程服务协议》;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课程费用10112元及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潜艇兵训练基地保证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保证金1万元及利息(自2018.12.3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南京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鸿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远东不锈钢有限公司,陆水刚:青岛鑫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新闻网络传播有限公司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车牌号为鲁D7D789的小型雪佛兰牌汽车;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振宇、杨云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锦岭犇牛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锦岭犇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京美诉你单位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212民初3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陈波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田修: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吕永亮: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金玉芝: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徐敏志: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万环: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宋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6日

位香燕: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乔成康: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郝总昇: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玉成: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新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权在荣: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孟超超: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旭强: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解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朋杰: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朱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惠民项目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峰诉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辉、青岛三慧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惠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青岛得分制食品有限公司,王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你们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辛振: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琛: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任章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睿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崂山区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树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邵世伟诉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1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桂玲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9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遗失声明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岳铭**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1201110977677,流水号:11295831)不慎丢失,声明挂失。

产权人:**董新**,丢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据1张,收据号:0005960,金额:21000元,特此声明。

产权人:**王经林**,丢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据1张,收据号:0004167,金额:21000元,特此声明。

山东顺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易飞凡**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4201910091977,流水号:1146585)不慎丢失,声明挂失作废。

产权人:**徐德峰**,丢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据1张,收据号:0004082,金额:17500元,特此声明。

优质资产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2]第17号

受委托,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在中拍平台对以下资产进行公开拍卖:1.位于钢城区南部新城大汶河内河沙1宗(该河沙内有部分泥土),数量1096.9立方米,参考价60400元。2.手机、电脑等罚没物资1宗,参考价2800元。3.鲁SDQ808绿达起亚,购置日期2017.04,参考价2.87万元。4.鲁S07880大众途观,购置日期2011.11,参考价8万元。

所有标的均以现状拍卖,即日起咨询与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天下午17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标的—5万元,标的二、三、四标的1万元)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3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银河大街东首
咨询电话:0531-76232277

山东鲁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